呈贡区2022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呈贡区人民政府依据呈贡区2022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辖区自然资源局、规划部门、财政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城乡建设局和交通运输局、斗南街道办事处、龙城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涉及呈贡区斗南街道办事处梅子社区居民委员会、殷联社区居民委员会和龙城街道办事处城内社区居民委员会，共涉及2个街道办事处3个社区居委会的集体土地。

具体用地位置及范围详见《呈贡区2022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

呈贡区2022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呈贡区斗南街道办事处梅子社区居民委员会、殷联社区居民委员会和龙城街道办事处城内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总面积2.1689公顷，其中农用地2.1689公顷（耕地2.0328公顷、园地0公顷、林地0公顷、其他农用地0.1361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呈贡区2022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呈贡区2022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1. 征地补偿标准

本次拟征收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执行。执行标准，不分地类，按所属区域类别补偿，具体为：项目用地涉及贡区斗南街道办事处梅子社区居民委员会、殷联社区居民委员会和龙城街道办事处城内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属于Ⅰ类区：补偿标准为328.35万元/公顷（21.89万元/亩）。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项目用地未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呈贡区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呈政发（2016）2号）执行。执行标准，不分地类，按所属区域类别补偿，具体为：项目用地涉及贡区斗南街道办事处梅子社区居民委员会、殷联社区居民委员会和龙城街道办事处城内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属于Ⅰ类区：补偿标准为60万元/公顷（4万元/亩）。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涉及村小组和农户不得在拟征收的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地上附着物，违法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对抢栽、抢种、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六、安置方式

安置以货币补偿安置为主，从实际出发，坚持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权利与义务相对应，公平和效率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和被征地农民自愿相结合，提高被征地农民自我保护意识，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国家养老保险制度框架体系；坚持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方式，被征地农民按规定缴费后，享受相应的基本养老生活费待遇；引导被征地农民自主创业和外出务工等途径，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七、社会保障

本项目已按“先保后征”要求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并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附件：《呈贡区2022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示意图》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6日